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坚持围绕“四新” 主攻“四化” 主战略 全力建设“四区一高地”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3时，在习水县药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对以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习水县温水镇计生服务站房地产，包括：办公楼476.85㎡，厕所8.9㎡，雨棚11.5㎡，晒坝84.2㎡，占地面积229.2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0月27日12时止（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习水县药材公司三楼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报名条件：凡具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或单位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报名时请持有效证件，报名时需缴纳资料报名费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日之前进入以下账户：贵州润邦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21900150000180，开户行：贵州银行遵义碧云支行）。
咨询电话：18212210577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遵义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拍租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3时，在习水县药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对以下资产进行公开拍租：
1.习水县木桶坝棚户区二期商业10-1-2号门面，面积153㎡。
2.习水县木桶坝棚户区二期商业4-1-1号门面，面积23㎡。
3.习水县木桶坝棚户区二期商业10-1-6号门面，面积80㎡。
4.习水县娄山华庭棚户区4号楼4-2-3号门面，面积60.51㎡。
5.习水县娄山华庭棚户区4号楼4-2-33号门面，面积62.55㎡。
6.习水县娄山华庭棚户区4号楼4-2-32号门面，面积27.73㎡。
7.习水县娄山华庭棚户区4号楼4-2-31号门面，面积91.5㎡。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0月27日12时止（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习水县药材公司三楼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报名条件：凡具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或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拍租，报名时请持有效证件，报名时需缴纳资料报名费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日之前进入以下账户：贵州润邦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21900150000180，开户行：贵州银行遵义碧云支行）。
咨询电话：18212210577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遵义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10月31日14时30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遵义新舟机场航站楼广告牌（1组包）三年租赁权。
2.遵义新舟机场航站楼广告牌（2组包）三年租赁权。
（详情请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询）
咨询地点：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曼哈顿时代大厦1705号
联系电话：13035504552
报名条件：凡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企业法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需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10月28日18时前进入以下账户：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遵义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一品养尊业主：
我公司开发的位于新蒲新区一品养尊度假小别墅区于2020年6月1日、商墅区于2020年8月1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标准。我公司之前已分别多次电话告知各位业主接房，现再次通知各位业主携带身份证、购房合同前往一品养尊度假小别墅区201号房办理接房手续。
详询：0851-28953333

贵州一品养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遵义市新蒲新区幸福家园25栋一至二层1号商业用房租赁权拍卖，建筑面积约：214.18㎡，参考价：77105元/年。
幸福家园另有建筑面积约20-300㎡商业用房，租赁单价12-56元/㎡/月。详细资料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或联系我公司索取。
二、竞买人资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竞买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当日零时截止。竞买报名和电子竞价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登记、提交报名申请、交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以电子保函方式交纳，不接受现金支付。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9:00至17:00，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五、电子竞价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咨询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剑江路新印象写字楼D栋9-9
联系电话：15338623900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遵义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务川氟钒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有关规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现对务川氟钒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务川氟钒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务川新型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占地约1.5hm²，规模3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沉砂池+中合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池+臭氧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尾水60%通过水泵及回用管道输送至各产业项目回用，剩余部分就近排放至岩门河。
二、建设地点及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务川氟钒新材料产业园1片区南端
建设单位：务川新型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58538997 徐总
三、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贵州巨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姚工 0851-28975554
四、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ejabs.net/forum.php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拨打热线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表对务川氟钒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和社会团体对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问题、社会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本身的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务川新型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遵义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遵义市播州区勇德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E02U58C
法定代表人：牟远龙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平正乡团结村流水岩组
你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据《贵州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27日向你公司作出了《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遵播环罚字〔2022〕10号），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2年3月23日向你公司留置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至今你公司未按要求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进行催告，责令你公司自本催告书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按照《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遵播环罚字〔2022〕10号）的要求，持我局开具的《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生成的缴款编码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你在本公告在本催告书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若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我局将依法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定代表人：顾占雷
联系人：黄国红 电话：0851-27723113
地址：遵义市播州区桂花桥街道万寿北街480号
邮政编码：563100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7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遵义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公告

遵义壹壹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受理申请人张军（身份证号522241198705253238）与被申请人为你单位的工伤认定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遵202119），上述通知书公告期为15日，请在公告期内至本局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拒不举证或逾期提供的，我局将根据受伤职工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联系电话：0851-28822259。
特此公告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17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0303执4号
因债务人遵义市金图贸易有限公司无房屋、土地、车辆及其他应收账款等财产权利；无职工债权，经向社保部门查询，也无职工参保信息；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无产可破”，不能清偿管理人已垫付的破产费用，以及将会产生的管理人报酬、法院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本院于2022年9月30日裁定宣告遵义市金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0303执5号
因债务人遵义乾鸿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无房屋、土地、车辆及其他应收账款等财产权利；无职工债权，经向社保部门查询，也无职工参保信息；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无产可破”，不能清偿管理人已垫付的破产费用，以及将会产生的管理人报酬、法院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本院于2022年9月30日裁定宣告遵义乾鸿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0303执6号
因债务人遵义煜融置业有限公司无房屋、土地、车辆及其他应收账款等财产权利；无职工债权，经向社保部门查询，也无职工参保信息；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无产可破”，不能清偿管理人已垫付的破产费用，以及将会产生的管理人报酬、法院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本院于2022年9月30日裁定宣告遵义煜融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遵义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陈姗姗、遵义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黔0303执59号]过程中，异议人陈姗姗对遵义市海尔多道街万达广场B栋14层14-7、14-8号房产的查封行为提出异议。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执行异议申请书。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0303执2820号
温小华：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温小华借款合同纠纷，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2808号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及缴款通知书等责令你应履行义务及告知你应履行的义务：
一、向申请执行人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3120.73元及相应利息。
二、负担案件受理费628元、保全费100元、公告费400元、执行费414元。
如你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则在五日内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告或报告不实的，以妨碍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0303执2808号
杨成伟：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李飞与被申请人杨成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5030号]过程中，异议人刘弟文申请解除对付通财号的冻结措施[案号：（2022）黔0303执异99号]，现已审理终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该执行裁定书。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4日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雷治松、付登贤、周从飞、遵义市新蒲新区恩迪幼儿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周建华因与被上诉人雷治松、付登贤、马明宇、周从飞及原审被告遵义市新蒲新区恩迪幼儿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四方，现向你四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649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结果为：一、撤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2021）黔0303民初10067号民事判决；二、周从飞、雷治松、付登贤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以其继承雷泽霖遗产范围（登记在雷泽霖名下坐落于龙坑镇共青社区中铁青湖A16栋1-2-1-2-1号住房属于雷泽霖部分，周从飞继承部分价值为141092.35元，雷治松、付登贤继承部分价值为282184.7元；雷治松、付登贤享有的遵义市新蒲新区恩迪幼儿园有限公司30%份额，周从飞享有的遵义市新蒲新区恩迪幼儿园有限公司15%份额）返还周建华款项95053元；三、驳回周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610元（已依法减半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2000元，共计3610元，由周建华负担510元，周从飞、雷治松、付登贤负担3100元。裁定书结果为：（2022）黔0303执6496号民事判决书中文第十八项第八行中“综上所述，周友方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应予改判。”修正为“综上所述，周建华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应予改判。”本判决书、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8日

遗失启事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凤冈三百三十六分店不慎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一本，许可证编号：黔CB520327210，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72MA6E48XY20。特声明作废。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凤冈三百三十六分店 2022年10月14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浦福洪：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鸿安泰吊装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及四川百安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一）、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66770元及逾期利息4216.54元，利息以166770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1日起按照1倍LPR计算至付清时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70986.54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三、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答辩状（空白）、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播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邹世群：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与被申请人邹世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303执5030号]过程中，异议人刘弟文申请解除对付通财号的冻结措施[案号：（2022）黔0303执异99号]，现已审理终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该执行裁定书。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0303执2808号
朱红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与被告傅传旭、朱红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定方式及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傅传旭、朱红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借款本金208844.67元及利息（自2022年1月21日起的利息6854.90元，共计215699.57元，2022年1月22日起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与被告傅传旭、朱红文于2019年1月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欠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傅传旭、朱红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与被告傅传旭、朱红文于2019年1月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欠款项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傅传旭、朱红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与被告傅传旭、朱红文于2019年1月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欠款项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70元，由被告傅传旭、朱红文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负担200元，由被告傅传旭、朱红文负担400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7日